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3-012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10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73 元，共计募集资金 9,27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60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24 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年产 3000 万条高密度集成电路框架（QFN）生产线项目	31,100	22,100	9,000	4,547.87		4,547.87	14.62
年产 50 亿只平面阵列式 LED 框架生产线（一期）项目	28,850	23,600	5,250				
合计	59,950	45,700	14,250	4,547.87		4,547.87	7.59

上述前期已投入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天健审[2013]1492 号《关于康强电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

项审核报告》。

二、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差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补足。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项目顺序依次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547.87 万元。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4,547.87 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康强电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康强电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符合康强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预案》中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康强电子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也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康强电子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日